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报道情况

2013年11月18日，有关媒体刊登题为《江苏蓝丰生化又发事故 一员工左耳几乎被炸掉》的文章，报道公司11月14日因反应釜爆炸致一名员工左侧面部受伤，左耳几乎被炸掉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并存在差异。

2013年11月14日，公司一名员工因操作室玻璃滑落导致皮外伤，现正在积极治疗中，公司未发生爆炸事故，无重大人员伤亡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对于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的不实报道，公司将保留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